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

采购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签定日期：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4
第三条 合同价格.....	5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
第五条 交货.....	6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7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6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7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7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7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8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8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8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甲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所需软件产品(货物名称)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GC-HG4171089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GC-HG4171089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3、“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5.“天、日”指公历日历天、日，本合同注明的“工作日”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1	长城软件图形及代码化编辑器软件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05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2	长城软件智能化规则引擎软件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92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3	长城软件决策分析支持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90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4	长城软件大数据平台日志管理分析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27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5	长城软件专利文本抽取及挖掘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30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6	中科睿光 CloudVisor 6 企业增强版	104	中国，中科睿光	24,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7	中科睿光 CloudCenter 6 标准版	1	中国，中科睿光	30,000	合同签订后40天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					

安装期限：全部产品到货后 20 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2.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66,000 元整（大写：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装饰、及井道、候梯厅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704,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肆仟捌佰整）；

2) 验收款：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测试成功后三个月，经双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书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812,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3) 尾款：免费保修期满后（合同设备的保修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对保修和维护工作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保修维护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48,3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4、 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帐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或乙方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除采购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中心追索。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响应和恢复时间、方式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此标准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流程等非人为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付款所需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否则，因此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乙方义务的理由。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卸货日期 为合同签订后**日内。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卸货及安装日期，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卸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造成因场地狭窄而无法卸货或存储，或者另租场地存储，由此引起的额外厂内外库存费用由总包方自负。

5.8 运输方式快递。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5.10 乙方将在甲方设备安装（交货）地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安装以及电源的连接等工作。如甲方机房的承重低于设备承重要求，将由乙方进行相关地板的加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设备进入甲方机房时要采用必要的运输设备。

5.11 乙方将协助甲方编写设备进入机房所需的相关文档，并签署设备进入机房的相关协议。

5.12 合同内设备的二次搬运（电梯搬运）、就位，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器上架安装、网络连接等运行的必要工作及所需的培品配件，配合安装操作系统。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应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2 份
-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报价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及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负责和赔偿。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数量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则乙方构成违约；双方应对前款前述情况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

低不应少于 180 天(6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8.2 乙方承诺在设备验收后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4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该约定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5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原厂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共 12 个月,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提供 2 个小时上门服务,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备品备件问题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原厂商提供每年四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设备检查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并提供 2 小时用户培训,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

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2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立即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和解决故障,视为乙方违约,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存在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提供替代件服务,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为使甲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提供给甲方不低于损坏部件性能、质量和数量的备件。当部件需要返修时,应保证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乙方承担运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8.9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8.10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

乙方提供合同所购设备每年的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维修情况和费用为准，服务标准不低于本合同；包含操作系统的维护；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在合同结束后继续有效。其中维护费用报价要求原厂商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8.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及/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及/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或所有危险。

8.1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新功能或进行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1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1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乙方义务，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且不会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自行处理（第三人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配合系统集成中标方的工作。并与其他厂商、集成方

共同实施本合同中服务器的双机热备、设备移机、上架、下架等工作，考虑到甲方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8.20 产品升级服务：系统版本（微码等）升级服务。

8.21 维护报告：乙方应对每季度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根据甲方或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应含每次维护的具体时间、响应速度、问题类型、解决措施和维护结果（涉及硬件更换的应注明）。乙方应当在年度维护报告中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便于甲方实施设备升级、扩容、下线等计划及调整维护级别等。

8.22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和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人工费、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关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系因甲方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部分解除违约金,与本款前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除本合同另有不一致约定外,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乙方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已收取的定金。

9.5.4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违约金或赔偿）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义务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承担并向甲方赔偿。

9.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罗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86648 传真：62083147

电子邮箱: luocheng@sipo.gov.cn

乙方: 联系人: 程泽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邮编: 100190

手机: 18800107081 座机: 59831177 传真: 59831133

电子邮箱: chengzehua@gwssi.com.cn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及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采购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采购中心提起。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0.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责任书

（正文结束）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钱红缨

签约日期：2017.12.20



林昭乙

2017.12.19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1	长城软件图形及代码化编辑器软件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05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2	长城软件智能化规则引擎软件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92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3	长城软件决策分析支持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90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4	长城软件大数据平台日志管理分析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27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5	长城软件专利文本抽取及挖掘系统 V1.0	1	中国，长城软件	1,30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6	中科睿光 CloudVisor 6 企业增强版	104	中国，中科睿光	24,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7	中科睿光 CloudCenter 6 标准版	1	中国，中科睿光	3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软件产品采购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项目活动中所披露的（或者乙方与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经营、技术或其他信息：

- （1）在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 （3）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 （4）根据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 （5）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 （6）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
- （7）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由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在本承诺书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类信息；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甲方存货情况、甲方供应商名单、甲方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有关甲方或其客户的资信情况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等经营类信息；其它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保证

乙方就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信息保证如下：

- （1）对本承诺书和相关附件，以及乙方以各种方式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2）乙方现行保密制度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乙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向乙方提供专业咨询的人士；或乙方的关联机构中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 （4）乙方不将保密信息（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 （5）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 (6) 在项目活动结束后或者经甲方要求时,乙方须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 (7)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 (8) 乙方须告知并有效约束本承诺书提及的人士承担与本承诺书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不低于本承诺书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承诺书或承诺。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书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越权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以及非乙方人员)披露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承诺书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本承诺书约定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乙方应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乙方须将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参考和拷贝。

3 陈述

- 3.1 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甲方所有。除乙方按照本承诺书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许可。
- 3.2 乙方明确承认:甲方并未向乙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 3.3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可能造成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针对乙方的违反本承诺书或可能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 3.4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将与乙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果甲乙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约定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除非(1)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2)保密信息已被公众从公开途径获悉。

5 违反本承诺书的责任及权利救济

- 5.1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每次违反时,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几种方式同时适用)处理:

- 5.1.1 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消除因违反本承诺书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5.1.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的违约金。
- 5.1.3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并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 5.1.4 乙方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披露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5.2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同时根据本承诺书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7年 12月 19 日



附件 C

项目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实用新型职能辅助审查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规定

1、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人员、物品出入大门、治安、户籍、交通、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对要带走的工具、设备，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助办理出门条后方可带出。

3、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活动，不得随便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办公区域。

二、防火规定

1、必须做好防火工作，要有防火负责人，要建立灭火队伍，要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要配置必要的灭火设施。

2、要明确防火通道，不得随意堵塞，不得压盖地下消防栓，并要有明显标志。

3、动用明火要向甲方防火办申请“用火证”，取得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必要时还需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护理。

4、要对电源、电线、用电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线，严禁使用电炉取暖。

乙方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